

臺南市政府 112 年度重要施政計畫

先期作業（整體）計畫書

計畫名稱：學甲區六號-25m 道路工程

計畫期程：自 111 年 1 月至 114 年 12 月

執行機關（單位）：臺南市政府工務局

一、計畫緣起

(一)依據內政部110年11月15日台內營字第1100817504號函核定納入111-116年生活圈道路交通系統建設計畫(市區道路)補助，核定總經費約6.3億元，其中中央補助約323,900千元，地方負擔約306,100千元。

(二)6-25m為學甲外環道最後一塊缺口，現況尚未開闢，完成後，分流台19線、市道171線及市道174線行經學甲市區穿越性車流，降低區內交通事故。

二、計畫目標

- (一)打通學甲外環道最後一塊缺口。
- (二)完善都市計畫防救災道路統。
- (三)提昇周邊區域產業運輸效能。

三、現行相關政策及方案之檢討

開闢本計畫道路，以期分流台19線、市道171線及市道174線行經學甲市區穿越性車流

四、執行策略及方法

- (一)新闢道路長度約1.8km，寬度25m。
- (二)執行步驟(方法)與分工，如下表。

工作進度表

項目	111/1		111/12	112/1						114/12
用地取得 及規劃設 計										
發包施工 及驗收結 算										

請參照上表製作計畫工作進度甘特圖

五、資源需求

(一)總經費約6.3億元(用地費2.2億元、工程費4.1億元)

(二)依據內政部營建署補助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辦理「生活圈道路交通系統建設計畫(市區道路)六年(一百一十一至一百十六年)補助執行要點及「111-116年生活圈道路交通系統建設計畫(市區道路)」提報須知，補助比率依「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與行政院主計總處頒定之各地方政府財力級次，本市用地費原則補助0%，工程費補助79%，惟滿足規定條件者用地費補助總經費25%(5億元為上限)再乘以79%。本案未符合用地補助條件，故中央補助款約3.24億元、地方配合款約3.06億元。

經費需求表

單位：千元

年度/經費 來源	110年度以前	111年度	112年度	113年度	114年度以後	經費需求
	經費編列	經費需求	經費需求	經費需求	經費需求	合計
市款	0	222,100	42,000	42,000	0	306,100
中央補助	0	7,900	158,000	158,000	0	323,900

收支對列						
基金						
代辦						
其它						
合 計	0	230,000	200,000	200,000	0	630,000

請參照上表製作計畫經費需求表

預算表 A (計畫含工程及房屋建築者請填本表)

單位：千元

項目 年度	規 劃 設 計 監 造 費	主 體 工 程 費	設 備 費	土 地 價 款 及 補 償 費	其 他	合 計
111年度	10,000			220,000		230,000
112年度	10,000	190,000				200,000
113年度		200,000				200,000
年度						
年度						
總 計	20,000	390,000		220,000		630,000
工程技術需求	道路工程(含人行道)、排水工程、植栽工程等					
營建管理	☒ 委託規劃設計 ☐ 自辦規劃設計 ☐ 委託監造 ☐ 自辦監造					
環境影響評估	☒ 不需辦理 ☐ 已核定 核定日期： / / 核定文號： ☐ 辦理中 辦理狀況：					
計畫用地	1. 都市計畫或地目變更 ☐ 不需辦理 ☒ 已完成 ☐ 辦理中，說明： ☐ 未辦理 2. 取得方式 ☐ 自有 ☒ 價購 ☒ 徵收 ☐ 區段徵收 ☐ 市地重劃 ☐ 有償撥用 ☒ 無償撥用 ☐ 設定地上權 ☐ 租用 ☐ 其他，說明： 3. 取得辦理情形 ☐ 已完成 ☐ 辦理中，說明： ☒ 辦理中					

預算表 B (一般計畫請填本表)

單位：千元

項	目	單	位	數	量	單	價	預	算	數	說	明

六、附則

(一) 本局辦理用地取得作業，工程執行係由內政部營建署南區工程處執行。

(計畫書內容撰寫方式請依實際需求增加項次)

附錄

學甲區六號-25m 道路工程 選擇方案及替代方案之成本效益分析報告

臺南市政府工務局

111 年 2 月

一、計畫內容及預期效益：

(一)計畫內容

依據內政部 110 年 11 月 15 日台內營字第 1100817504 號函核定納入 111-116 年生活圈道路交通系統建設計畫（市區道路）補助，核定總經費約 6.3 億元，其中中央補助約 323,900 仟元，地方負擔約 306,100 仟元。

6-25m 為學甲外環道最後一塊缺口，現況尚未開闢，完成後，分流台 19 線、市道 171 線及市道 174 線行經學甲市區穿越性車流，降低區內交通事故。

(二)預期效益

完成後，可分流台 19 線、市道 171 線及市道 174 線行經學甲市區穿越性車流，降低區內交通事故。效益如下：

- (一) 打通學甲外環道最後一塊缺口。
- (二) 完善都市計畫防救災道路統。
- (三) 提昇周邊區域產業運輸效能。

二、計畫投入總經費

本案刻正辦理勞務招標，尚未有設計成果，暫無法提供替代方案，待設計完成後再行提供。

三、選擇方案及替代方案之成本效益分析

四、財源籌措及資金運用情形

(一)財源籌措

(二)資金運用

※本報告請依財政紀律法第 11 條之規定，公布於機關網站之政府資訊公開項下「施政計畫、業務統計及研究報告」-重要公共工程建設及重大施政計畫選擇方案及替代方案之成本效益分析報告，以落實資訊公開。